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比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奥比股份”股权，同时拟购买不超过2.5亿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3）自2024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

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24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目前拟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4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229,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38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39,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 欣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骏胜”）被司法拍卖的欣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38,88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厦门骏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欣悦股份控股股东为“厦门欣公司”，并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统一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厦门骏胜被司法拍卖的19,538,88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厦门骏胜所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分两批8,786,787股及10,662,093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竞买人陈丽婷、孙柏豪分别以最高价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登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厦门骏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骏胜	19,538,880	4.07%	-19,538,880	0	0.00%
陈丽婷	0	0.00%	8,786,787	8,786,787	0.18%
孙柏豪	1,072,093	0.23%	1,072,093	1,072,093	0.02%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为现有总股本428,521,61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000,000股后总股本418,521,612股；					
2、孙柏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过户后自动锁定75%；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厦门骏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且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竞得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孙柏豪先生已相应增持公司股份10,662,093股，合计持股比例12,24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以现有总股本428,521,61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8,521,612股计算）。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琦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83,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7%（以当时总股本428,944,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9,844,698股计算）。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增至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3%（以现有总股本428,521,61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8,521,612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证明。

特此公告。

欣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下午14:30-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9:29、30:15-3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42名

股东,代表股份228,108,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名股东,代表股份220,344,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816,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42名股东,代表股份5,39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9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19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9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77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反对2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70%;反对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6%;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念惠、王杰

(二)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恢复诉讼  
2. 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人旭-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3,000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次恢复诉讼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公司与皇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发生合作合同纠纷,泰安东岳财富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泰安中院裁定皇氏集团以双方协商谈判和解,协商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期间较长,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2023〕鲁01民初123号),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项尚未达成一致,决定恢复诉讼(恢复诉讼通知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39.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本次恢复诉讼结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法继续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恢复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董事长任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参与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30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实施。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详见2024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主席任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议程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决议有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章程》和《回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4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风险提示:  
一、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30个月内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实施。

二、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92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4,445,8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3.94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2,949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1.9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0.92元/股

五、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92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4,445,8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3.94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72,949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1.9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七、回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89号501室  
联系人:杨璐  
电话:010-6196 8651  
传真:010-6196 8777  
邮编:100075  
电子邮箱:IR:600593@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46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725%。购买均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71,8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按回购价格11.01元/人民币股(含)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8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725%。购买的最高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71,8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47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50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对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投资者投票平台(<http://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使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超过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时,超过部分表决权无效。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先进行投票表决,后续通过其他股东账户再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樊先(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杨璐  
受托:人杨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人王璐

委托:人王璐  
受托